建安区2020年乡村振兴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发力之年，做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特殊重要性，全区上下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强化举措、狠抓落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中央、省、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导河南工作“三起来”“三结合”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农”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处于由小农户向适度规模化转变这一阶段，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发展绿色现代农业为特色，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保障，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努力走出具有建安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工作目标**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供给质量明显提高，粮食总产稳定在60万吨以上，绿色品牌农产品发展取得新进展，培育一批建安区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优质小麦、优质蔬菜、优质花生、优质花木、优质林果等优质农产品种养基地5个。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85%以上。新改建提升农村公路28.5公里，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文明村、文明镇比例达到50%、70%以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95%以上的行政村建立以“一约五会”为主要形式的村民自治组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推进。

**三、主要工作**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高质量完成剩余脱贫任务。**紧扣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任务，按照“一研一编一兜”工作机制，对剩余585户1299人未脱贫贫困人口开展分类管理。对有完全劳动能力和弱或半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编制就业岗位，通过产业发展、就业带动、实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覆盖、金融助力等措施，持续增强增收脱贫能力。对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实施政策兜底，全面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确保“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

**2、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对全口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普查，确保“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真正解决、全面解决。在义务教育上，落实好各学龄段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做到补贴政策全覆盖。坚持校长、家长、村长“三长”联动机制，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效，确保不出现义务教育贫困学生辍学现象。在基本医疗上，全面落实“五层保障”医疗保障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贫困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合格乡村医生覆盖率、贫困人口家庭签约医生签约率、服务率均达到100%，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和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90%。在危房改造上，加大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认定程序和补助标准，真正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目标。在饮水安全上，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持续提高贫困地区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确保贫困人口饮水安全100%达标。

**3、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持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和成效。按照“1+7+2”标准对32个脱贫村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及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扎实做好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运行和维护，确保脱贫退出持续达标；充分利用各类涉农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大对非贫困村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逐步缩小贫困村与非贫困村间的差距，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协调发展。建立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对边缘户、脱贫户（尤其是脱贫监测户）年度收入、刚性支出、“两不愁三保障”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加大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帮扶力度，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落实政策措施，预防新生贫困和返贫情况。对发现问题通过“一研一编一兜”工作机制中的“一研”逐项解决“清零”。强化产业及就业扶贫，规范推进金融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落实资金收益扶贫，持续巩固脱贫成效。持续推进政策宣传和“志智”双扶工作，激发内生脱贫动力。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重点解决产业扶贫、金融“断贷”、涉贫信访等风险防控工作，持续保持扶贫领域大局稳定。

**4、抓好宣传总结和考核验收。**严把贫困退出关，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根据脱贫攻坚阶段性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有计划地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进一步查漏补缺，巩固提升脱贫质量。认真总结脱贫攻坚中形成的领导体制、推进机制、精准方法等成果，提炼脱贫攻坚精神，系统宣传脱贫攻坚战中各行业、各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开展脱贫攻坚表彰奖励活动，树立脱贫攻坚“建安典型”，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

**5、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扶贫工作重点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化推进。制定出台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政策措施，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推进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工作平稳转型。从政策、项目、人才、机制等方面着手，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以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发展富民产业，夯实振兴基础**

充分依托建安区作为郑许融合发展的桥头堡和中心市区的重要组成这一优势，以城乡融合为导向，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突出产业全覆盖和村内村外联动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不折不扣扛稳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构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提升农业、繁荣农村、致富农民的“三重功能”。

**1、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水平**

**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4万亩，2020年新建高标准农田5.2万亩。全面普查“十二五”以来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遗留问题和损毁情况，统筹推进整改。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摸底评估和上图入库工作。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全区粮食种植面积夏秋两季复种稳定在150万亩左右、总产量稳定在60万吨以上。二是种业提升项目，以兆丰、农科等种业企业为依托，争取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项目库。三是间作新农业推广项目，加大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力度。四是社会化服务项目，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各类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开展土地托管半托管、联耕联种联管联营、供销社为农服务等多种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为小农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2020年全区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14家以上，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30家以上，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8%以上。建立农民用水协会，促进农业灌溉高效用水。积极发展智慧气象，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提高保障服务现代农业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工程。**落实“四优四化”，立足本地农业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林果、优质蔬菜、优质花木五大优势特色农业基地，按照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经营规模化要求，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做响农业品牌、加强技术创新、激发产业活力，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地域特色品牌。

优质强筋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乡(镇)、村为单位，整建制推进优质强筋小麦发展，2020年全区优质强筋小麦面积达到20万亩。强化产销对接，实现订单生产、订单收购，最大限度提高小麦种植收益。

优质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榆林、蒋李集、椹涧、灵井、桂村、艾庄、五女店、小召等乡镇为重点，推动高油酸花生大面积种植。2020年，全区花生种植面积18万亩，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3万亩。

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以小召、陈曹、五女店、灵井、蒋官池、许由办事处、蒋李集等乡镇办为主，大力发展蔬菜新品种，加快设施蔬菜温室、大棚建设步伐，推广结构合理、采光科学的三代日光温室和性能优良的新型塑料大棚，促进设施更新换代。支持辣椒大姜等特色优势蔬菜种植，培养一批农业经纪人，延长产业链。谋划争取上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项目资金，支持蔬菜、食用菌产业发展。2020年，全区蔬菜复种面积达到24万亩，设施蔬菜种植面积5万亩。

标准化优质花木基地建设项目。以东部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带、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等区域为重点，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档观赏苗木，推进花卉苗木产业提档升级。引导发展一批生态效益良好、经济效益凸显的林业产业项目，打造一产三产融合发展的高地。2020年，全区花卉苗木基地面积达到10万亩。

优质林果产业项目。以艾庄、桂村、河街、苏桥、榆林等优质林果种植基础好的乡镇为重点，以葡萄、雪梨、草莓和核桃、冬枣、桑椹等特色林果品种为主，打造西部岗区经济林果带。2020年，全区林果种植面积达到达5万亩，优质林果种植面积达8000亩。

**发展绿色品牌农产品工程。**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深入实施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围绕蔬菜、花生、小米、食用菌、羊肉、林果等特色产业，统筹产地环境、育种、栽培、储藏、加工、包装、运输等上下游链条，建立高于国家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适时推出农产品产出合格证制度，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管理，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划分监管网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2020年新建设1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三品一标”企业达到15家，产品30个，名特优新企业达到10家。

**2、拓展农业功能产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发展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乡村信息产业六种产业模式。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完善利益联结，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带布局工程。**东部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带，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加大老潩河风光带建设，推进区域内水系连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展资源领域多上三产融合项目，上半年“竞苗（中国）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竞苗园林交易中心’落地建成；加快诚润田园综合体、哲润农业生态观光基地二期、隆兴森林运动休闲基地二期、吉象森林教育营地、布兰奇自然学校、乐佳美学农场等项目建设进度，年底前形成规模；引进大型园林绿化企业2家以上，完成绿化任务95%以上。加强产村融合，加快双楼张片区、老庄陈片区、五女店镇区、焦庄片区等四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推进大王寨试点村建设，培育五女店镇为乡村旅游示范乡镇，五女店大王寨为乡村旅游示范村。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围绕城市功能延伸，城市空间拓展，承接拉长都市生活链、延长农业产业链，发展研学游等配套服务，规划建设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打造都市市民体验农业农村新天地。重点建设西部乡村道路以及谷杨、王门、水道杨等优质果木基地，培育桂村乡为乡村旅游示范乡镇，灵井镇霍庄、桂村水道杨村、王门村为乡村旅游示范村。南部颍河湿地产业带，启动区域规划，西从S237到G107,合理设计环线道路，依托颍河湿地项目建设，发展高效种养、精品加工、生态休闲产业，做优做强优质水果、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烟叶、花生、小米），致力打造湿地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带、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村内村外产业优化工程。**在村内、村外两个具体的地方，明确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类型。在村内大力建设社区工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厂社融合、就业优先、联动发展的原则，利用村集体的闲置土地、房屋，鼓励规上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返乡创业人士、村集体创办乡村社区工厂，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2020年底，全区发展社区工厂70家以上，中心村实现社区工厂全覆盖，吸纳就业3000人以上，实现年产值1.5亿元左右；在村外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康养旅游等都市生态农业，打造一批“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将田园风光、农村文化、农村生活转化为真金白银。2020年每个乡镇新发展5个以上规模农业产业化项目，全区新增农业产业化三产融合企业50家。

**电子商务、农商互联工程。**围绕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农村生活等方面，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服务业，建设多站点合一、协同发展的区、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2020年全区打造2个电商特色村，13个乡级服务站和114个村级服务点。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以“农产品上行”作为重点，整合全区优质农特产品资源，依托线上平台的宣传推广让产品销至全国。高标准推进20个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完善联贫带贫机制。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博览会、交易会。利用“端午”“中秋”“十一”“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举办许昌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和产销对接活动。统筹策划“双十一”“聚划算”“电商日”等促销，开展网络预售、认购包销、贴牌定制等活动。

**“千企百园十基地”激励机制。**根据投资规模、用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选出千家企业和百座产业园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评选年度十大农业产业化基地（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3、加强新型农民培育引进，提供人才支撑**

**三农人才培养引进计划。**整合利用农业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培训资源，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每年培训200人左右。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选拔一批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农技推广队伍，建立专业技术人员乡村交流任职机制，确保全区农技推广队伍稳定在50人以上。支持河南农业大学许昌乡村振兴学院建设，培养更多农村留得住、农业用得上的专业技术人才。依托“许昌英才计划2.0”，围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大农业方面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优先引进农林、畜牧、金融、经济、规划、旅游等乡村振兴重点行业专业高层次人才，2020年引进农业方面带技术、带项目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2个，高层次人才5名左右，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流动。有组织地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退休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训计划。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双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农业领域“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促进龙头企业健康发展。申报一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全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稳定在25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2家以上。有序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指导合作社规范运营。开展示范性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2020年，全区培育各类示范社达25家以上。

**农民就业创业保障计划。**积极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2020年全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500人。围绕区域特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1万人以上。组织农村劳动力专场招聘会，开展跨地区劳务合作，鼓励和吸引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引导返乡创业人员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额度15—50万元。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打造星创天地等创业服务平台，对于市级创业示范园区给予20万元奖励。2020年争取创建2个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落实涉企减税降费等支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农民工在城镇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失业后，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査整顿。鼓励乡村设立保洁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

**（三）推进生态宜居，建设美丽乡村**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区”为目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梯次打造美丽乡村、美丽小镇、美丽庭院，建设农民安居乐业美丽家园。

**1、“三个规划”作为引领。**坚持“多规合一”和“全域景观化”规划理念，尊重历史、尊重文化、尊重民意，突出美化、突出特色、突出需求，统筹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制定完善我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

全面启动镇区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多种因素，启动实施我区全域村庄布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村庄布局规划，在此基础上优先完成第一批中心村实用性村庄建设规划编制。

引导生态休闲、体验观光、文化旅游、特色农业向主要道路、河流沿线集聚，辐射带动沿线乡村协调发展，完成东部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带、西部都市产业园、南部颍河湿地产业带的三区规划编制。

**2、“三项升级”打好基础**。加快完善农村交通、水利、林业等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支撑。

**道路基础设施升级。**全面启动“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区）创建工作，2020年“四好农村路”总里程达到362公里。推进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道路建设，重点新建设28公里昌盛路西延、西部环线连通、县道X007线西延3条道路，西部形成“两横三纵一环一轴”道路网络。构建城乡交通网络，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公交运营模式，规划建设城乡客运综合枢纽站，建设公交站牌118个，辐射全区乡镇。启动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全区中心村基础设施，2020年规划建设第一批中心村，鼓励乡、村两级采取以奖代补、群众筹资筹劳等方式投入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保障水平升级。**实施农村自来水巩固提升工程，投资139万元，重点对贫困发生率高的村庄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对部分设备不齐全的水厂配备消毒柜、控制柜等设施，确保水质达标。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饮水安全达标率达到100%。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源，建设南水北调东部水厂，推动城乡用水“集中化、市场化、地表水源化、城乡一体化”。结合中心村规划，推进建设供水网络，配套改造设施简陋的单村供水工程，推进联村并网集中供水。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千吨（供水规模）或万人（供水人口）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农村供水长效管护机制，做好水质监测，建立合理的农村饮用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

**林业生态建设升级。**实施“绿色建安”生态建设，以廊道林荫化和乡村林果化为重点，2020年，全区完成林业生态建设2.52万亩，其中生态廊道网络建设0.68万亩，对京港澳高速、永登高速、许平南高速、新107国道等重点廊道，颍汝干渠、X007、昌盛路西延、梦溪大道南延道路两侧，以及艾庄、苏桥、灵井、陈曹、张潘等五个乡镇“四好农村路“进行高标准廊道绿化。完成乡村林果化建设0.05万亩，以“乡村林果化、庭院花园化”为目标，重点在全区中心村中推动乡村绿化美化工作。2020年全区建成1个森林特色小镇、11个森林乡村、6个市级绿化模范村。重点抓好果树进村工作，2020年整村推进 个33村，全区年底达到 146个村。

**3、“六大行动”促进提升。**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水生态保护、土壤保护、村容村貌等方面的治理为主要方向，持续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完成省级、市级示范村创建任务，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村民的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扎实推进“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建设，2020年争创“四美乡村”建设示范区，市级以上“四美乡村”建设示范乡镇达到6个，60%的村庄达到 “四美乡村”标准，30%的农户被命名为“美丽庭院”，中心村“美丽庭院”的创建比例达到40%，70%以上乡镇达到“美丽小镇”标准。

**生活垃圾治理行动**。依托市场化运作长效机制，制定环卫公司高效运行考核办法，加强考核和督导运用。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月付费制度，区财政负担月费用的80%，乡镇（街道）负担月费用的20%。

**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启动建设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和第一批中心村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建设。2020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

**“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在完成改厕任务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农村改厕问题大排查”工作，确保改厕质量；各乡镇办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积极引导种植、园林大户，分区域建立专业清运维护队伍，制定工作制度，强化转运流程，加强“大三格粪污处理终端”的运营管理，建立健全粪污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达到粪污的资源化再利用。

**水生态治理保护行动。**开展河流清洁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四水同治”，加快颍汝干渠综合整治、石梁河综合整治等中小河流治理，推进老潩河风光景观带建设。进一步夯实河湖长责任，完善工作体系，全域推行河湖管护网格化，重点排查河道排污、倾倒垃圾、聚众钓鱼、非法采砂取土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水事违法的打击力度。

**土壤治理保护行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每个乡镇建立一个农膜回收网点，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是试点县为契机，推动秸秆“五料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有机肥替代计划，2020年在区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示范区组织实施统防统治，面积约10万亩；在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示范区有关项目村组织实施增施有机肥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约5万亩。实施净土行动，做好10个村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土壤保护，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

**村容村貌和户容户貌提升行动。**推广桂村乡“三立三捐”的做法，动员村组干部和农民群众参与“三清一改”、“一宅变四园”等美丽家园建设。实施村庄危旧房屋清零行动，全面拆除村内残垣断壁，整治利用好废弃宅基地和空闲农房，为群众提供更多休闲娱乐空间。开展村内裸露土地绿化硬化和河塘沟渠填埋物、杂物整治行动，实现村庄整洁、庭院干净、环境优美、文明卫生，提高群众幸福感。

**4、“三个工程”保障民生。**加快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农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改建艾庄乡中学、桂村乡中学为寄宿制小学，全区农村寄宿制小学达到13所。全区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492套、改建周转宿舍130套。积极稳妥地推进“县管校聘”工作，有计划选派城镇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计划，每个乡(镇)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推进建安区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5个1”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许昌医院新院和区中医院搬迁项目建设，完成对剩余4个乡镇卫生院的改造提升，每个行政村建有标准化村卫生室。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全科医生招聘程序。全面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贯通县域医疗卫生人才流通机制，鼓励实行“县聘县管乡用”。区级医院要选派医务人员轮流定期到乡镇卫生院帮助开展医疗服务和技术培训。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农村社会保障提升工程。**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经办服务水平，实现贫困人口县域范围内住院即时结算。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农村低保对象精准管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500元。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实施农村敬老院综合提升改造三年攻坚计划，完成剩余5个乡镇敬老院的改造提升任务。加快建设农村幸福院，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5、“一个机制”激发活力。**建立创建奖励机制：评为“四美乡村”建设示范乡镇的，奖励50万元；评为“美丽小镇”的，奖励30万元；评为“四美乡村”的，按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标准，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四）培育文明新风，构建和谐乡村**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大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力度，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为乡村振兴筑牢“文化根基”。

**1、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培育新时代农民为着力点，深入弘扬时代新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农民文明素养培育活动。**组织义务宣讲队，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三农”思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进基层宣讲活动。

**树立乡村文明新风行动。**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常态整治农村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指导村级组织制订或修订村规民约，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以及爱护村容环境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章程”,年底所有行政村“社区”全部建立“一约五会”（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和孝善理事会）群众自治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延伸，动员农村党员干部、教师、“五老人员”、爱心人士组建村庄志愿服务队，积极宣传倡导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农村文明示范创建活动。**统筹考虑村民“三捐”率、矛盾化解率、学生升学率、违法犯罪率、三代、四代同堂率等方面，开展“文明村”创建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组织开展“乡村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好妯娌”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为省级以上文明村60岁以上老人办理专用公交车乘车证，在市域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车。

**2、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水平。**按照有标准、有设施、有人才、能推进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工程。**以创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为载体，加强以第一批规划建设中心村为重点的综合性文化中心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年底前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成投用，选定五女店和五女店茶庵李村为新时代精神文明教学点。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覆盖面达到50%以上，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覆盖面达到30%以上。

**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活动。**积极开展“北海大舞台”、阅读推广进乡村、舞台艺术送农民等文化惠民活动，鼓励支持“三农”题材戏曲、曲艺等文艺创作。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将活动重心下沉到乡、村，要确定一个村或现代农业产业园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乡村文化队伍培育计划。**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全区至少培育10支具有一定规模和艺术水准的群众文艺代表队，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打造3—5支特色文艺队伍。

**3、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创造性转化、发展乡村传统文化，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以现代理念、优秀文化引领乡村振兴。

## 乡村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加快实施灵井“许昌人”保护展示、华佗文化园、汉魏许都故城遗址公园、杨水才纪念馆提升项目，对许田、小宫等特色村庄进行保护修复。

## 文化遗产传承创新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乡村”、“非遗项目进乡村、社区、学校少年宫”活动，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五）加强示范引导，健全治理体系**

按照“抓基层、打基础”的要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1、建优建强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大力开展“创五好、强双基”示范行动，2020年评选5个“五好”乡镇（街道）党（工）委、30个“五好”村（社区）党组织。持续开展“十面红旗”党组织创建，培育10个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示范村。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优先从具有乡镇领导岗位任职经历的人员中选拔。坚持“四有四带”标准，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优秀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力度。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区级联审常态化机制，对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及时调整，新补充人员须经区级相关部门联审把关。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和后进村党组织整顿，不设比例、应整尽整，高标准完成整顿工作。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坚持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深化拓展“逐村观摩、整乡推进”活动，持续提升基层党建整体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无职党员“一编三定”，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派驻第一书记，健全完善驻村帮扶工作机制，细化第一书记职责任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在乡村振兴中的生力军作用。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2倍标准，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其他村“两委”干部按比例落实。完善乡村干部激励关爱机制，持续实施年轻干部“补源”成长工程，在全区范围内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实施“补源固基”工程，扩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覆盖面。

**2、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坚持区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乡镇和村，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建立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包村制度，深化“逐村观摩、整乡推进、整区提升”。乡镇是“为民服务中心”，要加强管理服务，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统一管理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质量。行政村是“基本治理单元”，要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3、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以及黄赌毒盗拐骗、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抓好“雪亮工程”建设，建设建安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和综治分平台、公安分平台，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实时可用和全程可控，打造更高层次的综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引导群众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群防群治，构建科技支撑、广泛参与、警民互动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大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化解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方面矛盾和问题。推行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大走访、大接访活动，完善定点接访、重点约访、联合接访、领导包案等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积案，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组织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引导农民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打造乡镇村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优质法律资源下沉和共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向贯通，“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建设全覆盖，引导律师与村（居）结对，让普通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配优基层一线平安建设力量，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农村(社区)。

**四、强化保障**

**(一)强化“三农”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区委区政府每半年听取一次“三农”工作情况汇报。实行双月观摩、季度考评、年底述职等既有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推进责任落实。各级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农村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落实“三农”各项政策。推进“党建+团建”、“党建+妇建”，发挥青年团员、广大妇女在发展乡村产业、建设美丽乡村中的积极作用。坚持示范带动。扎实推进大王寨示范村建设，在此基础上，在每个乡镇再谋划一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以点带面发挥联带效应，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三农”领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实绩考核，激励各地各部门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区乡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打造一支与深化农村改革要求适应的工作队伍。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力量。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倡树“五比五不比”工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情一件一件解决好。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查的重要内容。

**(二)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加大财政向“三农”投入力度，财政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2020年中央、省、市安排的各类涉农项目资金，要按时拨付到位。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的项目资金，要足额兑现落实。建立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时调度通报机制。强化涉农资金审计和纪检监督，提高资金到位率和使用效益。依法合规利用专项债券支持有收益的公益性“三农”项目，合理安排一般债券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要求，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提高农商行服务“三农”发展能力，拓展服务网络，探索“整村授信”，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鼓励支持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落实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可按相关规定税前扣除。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担保业务。积极推进建安区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保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体系，稳步推进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发挥中原农险等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财政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拓宽担保物范围。建立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

**(三)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06.73万亩，永久性基本农田稳定在90.95万亩。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新增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安排农业配套辅助设施用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区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程序，适时启动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四)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制定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立联席办公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等改革，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落实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争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化经营试点，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建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土地流转、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年底前消除村集体收入空壳村，村集体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80%以上。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为农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